

二十二、自行車管理暨申請要點

民國105年12月19日修訂

民國114年07月07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考量本校學生通學需要、維護校區秩序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規律，按程序申請校內停車位，依規定納入校方管制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管理：

(一)由總務處設置停車場，學生依年級區域集中停放(停車規劃如附件1)。

(二)於開學後第一週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至學務處領取)，按年級發給車牌(車牌由總務處庶務組於開學時統一訂製)，車牌需貼於後輪車蓋上或前方明顯處。

(三)自行車需以步行，用「牽」的方式限於進出【舞蹈館】B1之劃定停車位坡道處，車場內應遵循指示方向移動。

(四)未依規定申請車牌，或任意停放腳踏車者，登記違規勞動服務一小時。

(五)校園禁自行車(公務車除外)以及不可將自行車牽入電梯內或教室走廊。

(六)自行車上午進入停車場後，必須於下午放學時各自取回，如有殊原因必須用車者，出校門時須出示請假外出證明之檢查核對。

二、訓練測驗：學校將不定時實施交通安全常識及宣導事項測驗，請多加注意學務處交通安全教育公告，測驗不佳者，需另實施個別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。

三、安全檢查：

(一)於開學後一週內學校將對使用之車輛實施安全檢查，檢查不合格者限期複查至合格後，方准使用。

(二)安全檢查，以剎車及燈光為主。

四、申請學生須共同遵守下列要項：

(一)通學期間或其他時段進出校門及附近地區，須遵從學務人員、警衛及校園安全志工之指揮及管制。

(二)上路途中不得兩車併行，不得勾肩搭背。

(三)自行車嚴禁雙載。

(四)上放學需配戴安全帽，車輛不得自行拆御反光片、車燈。

(五)於校內依年級區域停放車輛，不得於非停車場之外區域停車。

(六)臨時外出騎車出校，須於室出示外出請假證明並完成進出登記。

(七)建議同學自行車上鎖，以防止未經本人同意就隨便騎乘他人自行車之情形發生。

(八)遵守交通安全規定，學校將不定期自行車交通安全測驗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除依學生手冊規定懲處，如多次違規不改正者，得取消停車資格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取消騎腳踏車資格並不得再申請：

(一)騎車上、放學時沒帶安全帽被查獲三次者。

(二)騎車上、放學時載人被查獲三次者。

(三)騎車上、放學時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被查獲三次者。

(四)違反上述三款規定合計三次者。

六、校內及停車場域，有長期違規停放及棄置車輛，將公告兩個月後，以廢置物處理。

七、如遇颱風或豪雨等致排水不及，請自行移車且勿放置隔夜，倘有相關損失或損害，請自行負責，學校將不負補償及賠償責任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